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公告编号:2019-01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3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7,744,81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55,420,8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2,324,0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16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199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41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3人，董事梁嘉玮、庄建浩、杨卫标、陈永坚、李松华、张叶生、王开国、姚祖辉、邹小磊、刘正东因公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赵思渊因公缺席；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金波、财务副总监蒋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671,765	99.8857	743,800	0.1135	5,239	0.0008
H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5,775	99.8878	743,800	0.1114	5,239	0.0008

2、

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671,765	99.8857	743,800	0.1135	5,239	0.0008
H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5,775	99.8878	743,800	0.1114	5,239	0.0008

3、

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671,765	99.8857	743,800	0.1135	5,239	0.0008
H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5,775	99.8878	743,800	0.1114	5,239	0.0008

4、

议案名称：《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671,765	99.8857	743,800	0.1135	5,239	0.0008
H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5,775	99.8878	743,800	0.1114	5,239	0.0008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8,488,753.97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316,600,158.14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分配，预案如下：

按照母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31,660,015.81元，加上2017年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763,321,867.72元，减去2018年度已分配177,146,080.50元，合计可供分配利润871,115,929.55元。以2018年末总股本2,952,434,675股为基数，每10股拟分配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77,146,080.50元，结存未分配利润693,969,849.05元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实施办法与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839,030	99.8507	743,800	0.1483	5,239	0.0010
H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13,163,040	99.8542	743,800	0.1447	5,239	0.0011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671,765	99.8857	743,800	0.1135	5,239	0.0008
H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5,775	99.8878	743,800	0.1114	5,239	0.0008

同意公司及附属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含外币折算）不超过 170 亿元（累计发生额）。有效期自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900,665	99.6155	2,514,900	0.3837	5,239	0.0008
H股	12,324,000	99.9999	1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5,224,665	99.6226	2,514,910	0.3766	5,239	0.0008

2019年度，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翔股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钱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徐州市贾汪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上海众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大众（越南）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儒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运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Allpay (International) Finance Service Corporation Limited、Platinum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al Limited、Ultra Partner Limited、Century Charm Limited、江苏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及年度内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100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50亿元。

8、

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671,765	99.8857	743,800	0.1135	5,239	0.0008
H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5,775	99.8878	743,800	0.1114	5,239	0.0008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3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9、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671,765	99.8857	743,800	0.1135	5,239	0.0008
H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5,775	99.8878	743,800	0.1114	5,239	0.0008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10、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671,765	99.8857	743,800	0.1135	5,239	0.0008
H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5,775	99.8878	743,800	0.1114	5,239	0.0008

同意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9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671,765	99.8857	743,800	0.1135	5,239	0.0008
H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5,775	99.8878	743,800	0.1114	5,239	0.0008

同意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短期融资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671,765	99.8857	743,800	0.1135	5,239	0.0008
H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5,775	99.8878	743,800	0.1114	5,239	0.0008

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13、

议案名称：《关于对H股募集资金使用进行项目间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668,865	99.8853	746,700	0.1139	5,239	0.0008
H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2,875	99.8874	746,700	0.1118	5,239	0.0008

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5日和2017年1月9日共计发行外资股（H股）533,643,000股，募集资金1,921,114,800港元，实际募集资金为1,618,970,632.89港元。按照公司发行外资股（H股）募集说明书对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35%投资于管道燃气供应业务；30%投资于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25%投资于其他公用事业业务；10%拨付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目前公司H股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增资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剩余资金在公司境外上市专用外汇账户。

鉴于公司投资的公用事业类单个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为提高效率，公司拟将35%投资于管道燃气供应业务和30%投资于污水处理业务的募集资金予以合并使用，即集中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公用事业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燃气供应、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交通等项目。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671,765	99.8857	743,800	0.1135	5,239	0.0008
H股	12,324,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6,995,775	99.8878	743,800	0.1114	5,239	0.0008

同意公司对《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继续收购公司股份的。 一旦发生第（五）项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则、要求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立即收购本公司股份并将该收购股份定向转让给特定对象而无需另行取得许可或授权，但公司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七）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继续收购公司股份的。 一旦发生第（七）项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则、要求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立即收购本公司股份并将该收购股份定向转让给特定对象而无需另行取得许可或授权，但公司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四）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主管机构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它形式。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四）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主管机构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它形式。 其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授予给职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之具体实施方案。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八）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二) 项和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必须由2/3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方案；（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二)项和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必须由2/3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	四、《2018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112,083	73.8201	743,800	25.9968	5,239	0.1831
5.0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112,083	73.8201	743,800	25.9968	5,239	0.1831
6.0	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2,112,083	73.8201	743,800	25.9968	5,239	0.1831
7.0	七、《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40,983	11.9178	2,514,900	87.8991	5,239	0.1831
8.0	八、《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112,083	73.8201	743,800	25.9968	5,239	0.1831
9.0	九、《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112,083	73.8201	743,800	25.9968	5,239	0.1831
10.0	十、《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2,112,083	73.8201	743,800	25.9968	5,239	0.1831
11.0	十一、《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112,083	73.8201	743,800	25.9968	5,239	0.1831
12.0	十二、《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112,083	73.8201	743,800	25.9968	5,239	0.1831
13.0	十三、《关于对H股募集资金使用进行项目间调整的议案》	2,109,183	73.7187	746,700	26.0982	5,239	0.1831
14.0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112,083	73.8201	743,800	25.9968	5,239	0.183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议案5，关联股东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4、5、6、7、8、9、10、11、12、13、14；

3、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为：议案1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志强、崔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 年黑龙江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19 年6月19 日（周三）14:00 至16:30。

届时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禹先生、财务副总监兼总经理助理纪作哲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及一致行动人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誉衡国际”）、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健康科技”）的《告知函》：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及健康科技质押的部分公司股票如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或提前回购，其质权人可能对其质押的公司股票进行处置导致其被动减持；此外，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及健康科技可能通过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化解其债务压力和流动性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发生上述情形，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及其质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合计不超过21,981,22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9年6月11日，誉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29,789,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0%。誉衡国际共持有公司股票380,511,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1%。健康科技持有公司股票42,904,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及健康科技质押的部分公司股票如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或提前回购，其质权人可能对其质押的公司股票进行处置导致其被动减持；此外，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及健康科技可能通过减持公司股票方式化解其债务压力和流动性风险。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誉衡集团及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及其质权人可能减持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981,22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均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受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应对措施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如本次减持实施，公司将督促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16年12月28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2017年5月23日、2017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进行委托理财。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后，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计可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由人民币6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9日、2017年5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鉴于上述批准的委托理财权限于2019年6月9日到期，因此，公司经理层于2019年5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经理层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2019年6月12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	是否到期
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0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5月24日	29.25	是
公司	工商银行	3,000.00	2019年5月5日	–	–	否
公司	民生银行	5,000.00	2019年5月9日	2019年5月29日	9.86	是
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0	2019年5月10日	2019年5月28日	14.79	是
公司	工商银行	5,000.00	2019年5月14日	2019年5月28日	5.75	是
公司	中国银行	7,000.00	2019年5月27日	2019年6月17日	–	否
公司	工商银行	5,000.00	2019年6月12日	–	–	否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余额

截至2019年6月12日，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5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9-025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2日下午14:00时；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15:00至2019年6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树明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249,169,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0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6,011,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3,157,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季猛、高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8,471,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反对698,2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7%；弃权2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43,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10%；反对678,242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73%；弃权20,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

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8,471,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反对698,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43,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10%；反对698,44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9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3、《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48,471,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反对678,2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7%；弃权2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43,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10%；反对678,242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73%；弃权20,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7%。

4、《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8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248,419,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反对749,7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092,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67%；反对749,742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3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5、《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529,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反对698,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43,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10%；反对698,44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9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关联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4,941,288股，其余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23,529,992股。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471,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反对698,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143,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4.10%；反对698,442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9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7、《关于确认2018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